**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草案条款.docx

##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浐灞欧亚中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西安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校园维修改造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校园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西安市浐灞欧亚中学。

工程承包范围：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以及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营及维护，项目试运行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3）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二、主要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服务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设计费，设计费不单独体现。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完成竣工结(决)算后支付至实际工程款的100%。

2.付款依据：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六、项目经理**

6.1项目经理姓名： ，

6.2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6.3项目经理权限：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七、权利义务**

7.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7.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7.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7.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7.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7.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6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审核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现场变更及签证量的认可权；审核工程资料、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该项目自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整体进度计划审批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批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批权。

7.1.7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电源接驳点与水源接入点，除此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负责一切接入点以下的施工所须的用电、用水设施设备。倘若因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或不敷使用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承包人不能因为水、电中断为由要求延长施工期限或要求增加费用。竣工后承包人为本项目施工所建立的所有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等必须立即拆走，拆走前必须征得监理人同意并须对现场进行修补达到监理人满意。

7.2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7.2.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7.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7.2.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

7.2.4 承包人有权根据付款时间延误和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7.2.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7.2.6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且应常驻项目现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7.2.7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7.2.8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

7.2.9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

7.2.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7.2.11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2.12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2.13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质量保修责任**

8.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在保修期满后且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发包人一次返还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扣除相关应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共同承担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或保修不及时，造成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除承担缺陷修复费用外，还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

**九、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3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3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十、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并确定分包合同价格。

本项目的分包单位的选择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的同意。

**十一、违约、索赔和裁决**

11.1违约

11.1.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提供资料不真实或不齐全、付款等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1.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设计方案、工程物资检验、施工质量检验、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等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1.2**索 赔**

11.2.1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1.2.2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1.3争议和裁决

11.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成交通知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副本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壹 份，副本份数： 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